

包府办发〔2024〕104号

**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明确包头市本级与旗县区  
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比例的通知**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  
中直、区直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管理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  
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、缴库及退库、新旧政策衔接和监管工作  
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，市与旗县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比例保

持不变，具体比例如下。

自治区登记权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，按照中央40%、自治区30%、市本级30%比例分成，旗县区不参与分成。市级登记权限（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）的矿业权出让收益，按照中央40%、自治区30%、市本级20%、旗县区10%比例分成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，按照中央40%、自治区30%、旗县区30%比例分成，市本级不参与分成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已印发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。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。  
市委办公室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
